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潘文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186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拟提名詹启军先生、刘捷先生、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选举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结合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，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设定为 3.8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、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186,5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